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**  
**第...../2007 號法律**  
**( 法案 )**

**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**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**第一條**  
**標的**

本法旨在落實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關於制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。

**第二條**  
**位階**

如法律與行政法規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的，須適用法律規定，即使行政法規的生效後於法律。

**第三條**  
**法律**

一、立法會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規定的職權，制定、修改、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。

二、下列事項應以法律規定：

- (一) 澳門居民資格和居留權制度；
- (二)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；
- (三) 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；
- (四) 訂定犯罪、輕微違反、刑罰、保安處分和有關前提；
- (五) 民事和商事基本制度；
- (六) 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；
- (七) 公務人員的基本制度；
- (八) 財政預算、稅收和公用徵收；
- (九) 金融、對外貿易活動等經濟基本制度；
- (十) 屬立法會權限的其他事項。

#### **第四條**

##### **行政法規**

一、行政長官行使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五十條（五）項規定的職權，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。

二、行政法規就以下事項作出獨立規定：

- (一) 制定及執行政策；
- (二) 管理各項公共事務的制度和辦法；
- (三) 公共部門的設立、調整及撤銷；
- (四) 行政違法行為和有關處罰；
- (五) 不屬於上條規定的其他事項。

三、行政法規亦就法律的執行或補足事項作出規定。

## 第五條

### 法令

法令的修改、暫停實施或廢止：

- (一) 屬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事項，須透過法律為之；
- (二) 不屬上項規定的事項，可透過行政法規為之。

## 第六條

### 生效

本法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七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\_\_\_\_\_

曹其真

二零零七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\_\_\_\_\_

何厚鐸